

桥西区文旅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区文旅局	公安桥西区分局	
2	娱乐场所管理	区文旅局	公安桥西区分局	
3	营业性演出管理	区文旅局	公安桥西区分局	
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检查和查处	区文旅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文物安全保护	区文旅局	公安桥西区分局	

桥西区文旅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公安桥西分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	娱乐场所管理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决定加强市场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公安桥西分局	负责对与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决定加强市场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3	营业性演出管理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对本区域内的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3、《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3	理	公安桥西分局	在职责范围内对本区域内的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3、《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检查和查处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本辖区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三章监督检查	
		公安桥西分局	进行消防、治安等方面的监管和检查工作，依法打击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的违法犯罪行为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三章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场所内的特种设备进行监督管理工作；对场所内的食品生产经营实施监督检查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三章监督检查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文物的安全管理、看护、制度建设，发生案情及时报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文物安全保护	公安桥西分局	负责打击文物盗窃、盗掘和走私等犯罪活动。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库房消防安全设施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	--	----------------	--

桥西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负责机关新闻宣传、信息发布及政务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建设，负责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老干部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统计工作；负责全区重点文化、体育和旅游设施建设；承担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负责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全区文物安全督察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安全保卫督察；组织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形象推广；负责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承担政府、民间及国际组织在文化、体育和旅游领域交流合作相关事务；组织实施大型文化、体育和旅游活动；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	
			2	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负责机关新闻宣传、信息发布及政务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建设，负责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3	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老干部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统计工作；负责全区重点文化、体育和旅游设施建设；承担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负责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	

	<p>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p>	<p>4</p> <p>负责全区文物安全督察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安全保卫督察；组织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形象推广；负责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承担政府、民间及国际组织在文化、体育和旅游领域交流合作相关事务；组织实施大型文化、体育和旅游活动；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p>	
	<p>拟订全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有关政策法规、政府规章，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全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文化、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体育、电影、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拟订全区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文艺院团；推动全区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全区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拟订全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负责全区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区图书馆、文化馆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及文化公园建设；负责全区公共数字文化和古籍保护工作；指导全区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发展和宣传；对信息网络和公共载体传播</p>	<p>1</p> <p>拟订全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有关政策法规、政府规章，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全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文化、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体育、电影、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p>	<p>执法权限已划转至市局，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继续履行文化市场监督管理主体责任，不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p>
		<p>2</p> <p>拟订全区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文艺院团；推动全区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全区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p>	

的视听节目进行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承担节目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全区视听节目监管体系建设；推进新媒体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拟订全区文化、体育、旅游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科研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文化、体育和旅游科研工作及成果推广；负责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工作；指导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装备技术提升；组织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规划；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拟订全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产业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承担全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指导全区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工作；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拟订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组织实施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落实市有关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并监督实施；监管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并推进服务质量提升；承担全区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市场监督管理；指导全区星级饭店、A级景区评定工作；负责全区文化、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体育、电影、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协调全区性、跨区域重大案件；负责全区不可移动文物的普查、申报、保护和利用工作；负责文物修缮和保护项目的申报；申报和推荐市级、省级、全

综合股
(内部室)

3	拟订全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负责全区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区图书馆、文化馆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及文化公园建设；负责全区公共数字文化和古籍保护工作。	
4	指导全区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发展和宣传；对信息网络和公共载体传播的视听节目进行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承担节目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全区视听节目监管体系建设；推进新媒体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拟订全区文化、体育、旅游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科研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文化、体育和旅游科研工作及成果推广；负责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工作；指导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装备技术提升。	
5	组织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规划；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	对应权责清单中其他权力类第1、2项

（内部甲
计股）

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协同城乡规划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和管理，以及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工业遗产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民间珍贵文物征集工作；拟订全区群众体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推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范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和使用；指导群众体育组织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指导和推动社会各部门、各行业、各社会团体、体育社团的群众体育工作；负责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组织参加市级以上各项群众体育比赛及各类青少年比赛。

6	拟订全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产业及新业态发展；推动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承担全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	
7	指导全区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工作；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拟订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组织实施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落实市有关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并监督实施；监管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并推进服务质量提升；承担全区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市场监督管理；指导全区星级饭店、A级景区评定工作。	
8	负责全区文化、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体育、电影、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协调全区性、跨区域重大案件。	执法权限已划转至市局。

		9	负责全区不可移动文物的普查、申报、保护和利用工作；负责文物修缮和保护项目的申报；申报和推荐市级、省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协同城乡建设规划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和管理，以及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工业遗产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民间珍贵文物征集工作。	对应权责清单中其他权力类第1、2项
		10	拟订全区群众体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推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范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和使用；指导群众体育组织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指导和推动社会各部门、各行业、各社会团体、体育社团的群众体育工作；负责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组织参加市级以上各项群众体育比赛及各类青少年比赛。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1--3项。
		11	承担内部审计职责	